

乡村美学

基于陇东南乡俗的
人类学调查及美学阐释

郭昭第 / 著



人民出版社

非外借

乡村美学

基于陇东南乡俗的
人类学调查及美学阐释

郭昭第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之美 周文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美学：基于陇东南乡俗的人类学调查及美学阐释/郭昭第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01-019276-5

I. ①乡… II. ①郭… III. ①乡村-风俗习惯-调查研究-甘肃省
IV. ①K892.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8687 号

乡村美学：基于陇东南乡俗的人类学调查及美学阐释

XIANGCUN MEIXUE JIYU LONGDONGNAN XIANGSU DE
RENLEIXUE DIAOCHA JI MEIXUE CHANSHI

郭昭第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7-01-019276-5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	---

上编 基于衣食住行的陇东南 乡俗及器物美学智慧

第一章 基于服饰的陇东南乡俗及器物美学智慧	37
一、服饰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37
二、服饰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41
第二章 基于饮食的陇东南乡俗及器物美学智慧	50
一、饮食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50
二、饮食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57
第三章 基于住宅的陇东南乡俗及器物美学智慧	78
一、住宅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78
二、住宅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84
第四章 基于行游的陇东南乡俗及器物美学智慧	102
一、行游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102
二、行游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106

中编 基于生老病死的陇东南 乡俗及礼乐美学智慧

第五章 基于生长的陇东南乡俗及礼乐美学智慧·····	129
一、生长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129
二、生长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144
第六章 基于衰老的陇东南乡俗及礼乐美学智慧·····	170
一、衰老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170
二、衰老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177
第七章 基于疾病的陇东南乡俗及礼乐美学智慧·····	189
一、疾病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189
二、疾病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193
第八章 基于死亡的陇东南乡俗及礼乐美学智慧·····	205
一、死亡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205
二、死亡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217

下编 基于春夏秋冬的陇东南 乡俗及生态美学智慧

第九章 基于春天的陇东南乡俗及生态美学智慧·····	255
一、春天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255
二、春天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262
第十章 基于夏天的陇东南乡俗及生态美学智慧·····	281
一、夏天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281
二、夏天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284

第十一章 基于秋天的陇东南乡俗及生态美学智慧·····	295
一、秋天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295
二、秋天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300
第十二章 基于冬天的陇东南乡俗及生态美学智慧·····	312
一、冬天的陇东南乡村民间表征·····	312
二、冬天的陇东南乡村美学智慧·····	316
主要参考文献·····	335
后 记·····	341

绪 论

乡村与城市二元对立和极端发展的必然结果只能是乡村与城市的两败俱伤，使得乡村更加荒凉、破落和衰败，城市更加嘈杂、拥挤和污染。长期以来根深蒂固的乡村与城市二元对立思维模式，使得城市的畸形膨胀甚或怪兽式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量甚至无节制地“吸食”乡村的血液，包括大量廉价的农业资源、矿产资源、水利电力资源、劳动力资源等。这种违背大自然均衡发展规律、人为制造城乡二元对立和差别的发展模式和思维定式，必然人为地制造乡村医疗、教育、交通乃至生产效率的极其低下，以及未来发展的更加封闭、落后；也必然人为地制造城市医疗、教育、交通乃至劳动效率的最大化，以及未来发展的更加混乱、拥挤和污染。而且，乡村的荒凉、破落和衰败将最终使得城市未来发展由于缺乏可以继续用来“吸食”的农业、矿业、畜牧业、水利电力和劳动力等资源而丧失发展的后劲，最终陷入停顿、瘫痪和衰败。老子早就指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①但遗憾的是，这一富有美学智慧的思想并没有在现代乡村与城市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人类必将为自己急功近利、缺乏远见的倒行逆施行为付出惨重的代价。

^① 奚侗集解：《老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0 页。

一、乡村是人类生命的幸福港湾及 魂牵梦绕的精神家园

乡村的价值和意义并不仅仅在于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农业、矿业、畜牧业、水利电力和劳动力等方面的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是城市赖以发展的原动力。更重要的是，乡村还是人类最坚实的精神家园，是人类在其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可以获得喘息、宁静和超脱的机会。但乡村与城市二元对立与差别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明显导致了乡村与城市难以缝合的创伤和隔阂，使得乡村在保持着宁静、纯洁和纯真等优点的同时，也有着落后、愚昧和闭塞等致命的缺陷；使得城市在保持着智力、交流、知识等优势的同时，也有着诸如吵闹、庸俗、伪善等致命的缺陷。威廉斯写道：“人类历史上的居住形式极为丰富。人们对这些居住形式倾注了强烈的情感，并将这些情感概括化。对于乡村，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认为那是一种自然的生活方式：宁静、纯洁、纯真。对于城市，人们认为那是代表成就的中心：智力、交流、知识。强烈的负面联想也产生了：说起城市，则认为那是吵闹、俗气而又充满野心家的地方；说起乡村，就认为那是落后、愚昧且处处受到限制的地方。”^① 乡村与城市的这种二元对立和差别发展至少在目前的中国，并未出现城市向乡村靠拢，倒是出现了乡村向城市的整体靠拢和大规模迁移。

然而这种整体靠拢和大规模迁移常受到大城市诸多极其苛刻的限制甚或阻止。这种限制和阻止往往是因为出生与户籍制度因而受到人们的普遍质疑和诟病。虽然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乡村农业、矿业、畜牧业、水利电力和劳动力等方面资源，但城市的无节制膨胀却不可能像吸纳其他乡村资源一样吸纳很多的乡村人口。乡村与城市二元对立和差别

^① [英] 雷蒙·威廉斯：《乡村与城市》，韩子满、刘戈、徐珊珊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1 页。

发展使城市在当前中国往往成为先进、文明、发达、繁荣的标志，成为福利待遇的象征，使乡村由于医疗、教育、交通乃至生产效率的整体落后，只能成为包括乡村的人们在内必须选择逃离的地方。因为乡村与城市的差别发展最终导致的不是一代人发展的不公平，而是祖祖辈辈、世代发展的不公平。也许正由于这种不公平，才使许多有一定智力或体力的人们都以各种方式义无反顾地选择了逃离乡村，而且这种选择逃离并不限于某一代，而是存在于每一代人。虽然许多选择逃离乡村的人们在返乡过年的时候每每发出乡村衰败的感慨，也有人想当然地将乡村视为富于诗情画意的最终养老去处，但在目前情况下其实并没有多少人真正选择回归乡村养老，因为落后的教育条件可能限制下一代的发展，且落后的医疗条件无法为生命健康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不能说当前中国社会的一切问题都起因于乡村与城市二元对立的极端发展，但这种发展的确导致了诸多问题。按理来说，同情弱者本来也是一种社会平衡心理的表现，但无论发生任何事情，不加调查研究，不加分析思考，便一边倒地的一切责任和错误归咎于富人和官员却是极不正常的现象。这种极不正常的现象所折射出来的，不仅是社会各阶层利益的撕裂，更是人们肉体与灵魂的撕裂，同时也是理智与非理智、道德与非道德、法制与非法制的撕裂。人们判断问题的主要出发点和基本思路已经不再是事实与假象、法制与非法制、道德与非道德，而是单纯的宣泄私欲甚或私愤。正如物质财富的快速增长已经使脆弱的灵魂显得力不从心一样，城市的飞速发展乃至膨胀也同样使乡村的快速破落乃至衰败有些始料不及。乡村衰败之最惨烈后果，便是使中国人整体上不同程度丧失了获得喘息、宁静和超脱的精神家园。这虽然主要表现在近一两代才逃离乡村的人们身上，但也表现在那些已在好几代前逃离了乡村的人们身上。因为中国社会数千年的农耕文明决定了每个人不同程度存在乡村情结。

虽然这种乡村情结很大程度上可能只是一种基于诗意地栖息的想象重构，但这种想象重构显然在人们的心灵深处有着更接地气、更本真的特点。人类来源于泥土回归于泥土的宿命决定了人们总是对泥土怀着某种与

生俱来的亲切和喜爱。这使无论乡村还是城市的孩子都不约而同地与泥土结下了深厚的情谊。马里奥·佩尔尼奥拉指出：“生命是一丝极为柔弱的气息，需要找到一个可以安身立命的外壳才能存在，需要穿上衣服，再继承某种行为。假如它既找不到任何东西，又排斥所有东西的话，那么它注定会消亡。”^① 在马里奥·佩尔尼奥拉看来，诸如“仪式、庆典和机构不但一点儿也没有对生命的迹象和成长造成妨碍，相反却是生命的存在条件”。^② 脆弱的生命如果真要寻找一个可以安身立命的外壳，这个外壳除了一般意义的仪式、庆典和机构，更重要的是家乡及家乡的仪式、庆典和机构。也许卢卡奇的阐述最有道理，他写道：“有一种根本的心灵努力，只关心本质的事物，不管它来自何处，其目标是什么，反正都一样；有一种心灵渴望，即对家乡在何处的渴望如此之强烈，以致心灵不得不在盲目的狂热中踏上似乎回家的第一条小路；而这种热情是如此之大，以致它能够一路走到尽头；对这种心灵来说，每一条路都通向本质，回到家园，因为对于这种心灵来说，它的自我性就是家园。”^③ 陇东南乡村有《扯心大着走不开》这样一首山歌明确表达了对家乡的依恋和牵挂：

想背背子下四川，家里有个心不甘。

黄杨木的铲子把，走时莫把妹丢下。

要不为没吃没穿褂，形影不离在一搭。

刮了一风透心凉，走时你把妹引上。

装醋的缸缸装酒哩，怀着娃娃咋走哩？

天爷大亮鸡叫了，没你我没依靠了。

碟碟留水浅得很，本是路程远得很。

常在家里不觉意，如今要走下了泪。

青羊峡的青石崖，扯心大着走不开。

① [意] 马里奥·佩尔尼奥拉：《仪式思维》，吕捷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42 页。

② [意] 马里奥·佩尔尼奥拉：《仪式思维》，吕捷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42 页。

③ [匈] 卢卡奇：《小说理论》，燕宏远、李怀涛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79 页。

这表面看来，只是对留守在家的妻子难以抛舍的情感，其实也可推而广之，借指对陇东南乡村这一生我养我的家乡的牵挂和留恋。陇东南乡村“好出门不如薄家里坐”、“货离乡贵哩，人离家贱哩”等谚语也概括了这一心理。

虽然人们也可能将见诸城市的仪式、庆典和机构作为安身立命的外壳，但很难将其作为最富于诗情画意的精神寄托，这样的精神寄托往往见诸乡村的仪式、庆典和机构，对童年乃至青少年时代就在乡村度过的人们更是如此。不能说这些人往往与城市格格不入或对其抱有天然的仇视心理，他们也可能在城市中生活得有滋有味、像模像样，但往往深刻地意识到他们生命的根仍然在乡村。这种根深蒂固的乡土意识，使他们无论在任何时候都可能仅将自己赖以出生和成长的乡村作为其生命的归宿，作为安身立命的真正处所，而工作和生活于其间的城市及其仪式、庆典和机构，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暂留地或寄宿地，并不是一个永久归宿地。也许有些人并不以为然。如马里奥·佩尔尼奥拉指出：“如今即便是背井离乡，也并不能寻得理想中的家园了。我们虽然失去了代表身份的根，可是没人再觉得这是什么大不了的、一定要弥补的损失了。我们既然可以是在家而没有了家的感觉；相反地，也可以是四海为家。”^①但这可能只是未到七老八十的人们的一种年轻观念和认识，并不意味着人真正到老死的那一天仍能坚守四海为家的观念，充其量只可能是一种出于各种原因形成的无可奈何的选择，并不是人们心目中的最理想选择。

在许多中老年人那里，生命的最美好记忆往往是童年记忆，是见诸家乡乃至乡村的童年记忆；生命的最大幸福是思乡，是对往昔乡村生活的留恋和记忆。在陇东南乡村的人们看来，家乡才是永远割舍不下的精神家园，谚语“兔子缘山跑，不离旧窝坑”“老鹰飞得再高，影子还在地上”等都表达了这一点。这是因为在陇东南乡村的人们看来，生命的真正归宿只能是家园，有谓“树高千丈，叶落归根”，所以他们特别强调“亡人奔

^① [意] 马里奥·佩尔尼奥拉：《仪式思维》，吕捷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34 页。

土如奔金”的说法。人们可以责备这种观念和说法的保守和狭隘，但没有理由否认这种现象的存在。不仅入土为安的思想体现了人们对生命源于泥土最终回归泥土的普遍愿望，而且诸如“树高千丈，叶落归根”的谚语所揭示的更是自然规律，以及自然规律给予人们的智慧启迪。也许一个精神上无家可归的人才可能因为存在灵魂的漂泊感和诚信的缺失感，将近乎变态式的单纯宣泄私欲甚或私愤作为判断和处理问题的主要出发点和基本思路，而无视事实、法律和道德。尽管佛教将诸如杀生、偷盗、邪淫等身体行动所导致的身业，妄言、绮语、两舌、恶口等言语行为所导致的口业，悭贪、嗔恚、邪见等意念和意志行为所导致的意业作为“十恶”以及堕入六道轮回的罪孽，但好多精神上无家可归的人其实并不在乎这些，且往往将妄言、邪见等“十恶”作为家常便饭。深刻地体悟叶落归根的思想虽然貌似有些保守或狭隘，却寄托着人们永不倦怠的精神渴望，而且也为一个的人行为举止等提供了必要的道德法律底线，至少可以使人们不至于因为精神上无家可归而产生极度困惑和焦虑的灵魂漂泊感和诚信缺失感。

二、乡村美学是人们乡愁及回归 家园情结的想象重构

在城市化日益成为一种世界潮流的时候，人们对乡村与城市文明的反思却从来也没有停止过，而且几乎不约而同地发掘和阐发了对行将消失的乡村文明的留恋。如布赖恩·贝利指出：“就像沃思一样，多数的研究者坚信城市的本质在于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和异质性——并以两两相互强化的方式导致了一系列的心理和社会后果。在个人层面上，城市生活留给居民的是一种持续的刺激：图像、声音、人群、社会对关注、关爱和行动的需要。在这种过度的刺激下，自我防御的反应机制将人与周围的环境和人群隔离开来。因此，这些城市人远离他人，在接触中保持距离、世故，对

周边的事抱怀疑、冷漠的态度。与其他人的关系只是一种类似商业往来的方式存在于特定的角色和任务中，因而，与其周围的人日益疏远。”^① 其实乡村文明比城市文明显然更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们的安居乐业。在这一点上，顾炎武有精辟的阐述：“人聚于乡而治，聚于城而乱。聚于乡，则土地辟，田野治，欲民之无恒心，不可得也。聚于城，则徭役繁，狱讼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② 费孝通也指出，传统的乡土社会是一个没有具体目标，只是因为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熟人社会，以及遵循从心所欲不逾矩的规矩的礼俗社会，人们生于斯、死于斯，生活很安定；现代社会却是一个为了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陌生人社会，以及必须依靠法律才能维护正常秩序的法理社会，人们不再深深地黏着土地，而是随生活和工作不断变换环境。他这样写道：“乡土社会是一个社会很安定的社会。我已说过，向泥土讨生活的人是不能老移动的。在一个地方出生的就在这个地方生长下去，一直到死。极端的乡土社会是老子所理想的社会，‘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③

遗憾的是，这种看似传统而保守的思想在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城市化理念的严重冲击。许多迷信西方城市化观念的人甚至不约而同地将城市化与现代化混为一谈。当这一偏执观念横行无阻的时候，便可能对乡村造成近乎摧残甚或摧毁式打击。有西方学者指出：“在农村，中国政府已经丢下了许多应该履行的职责，这么说并不夸张。在人民公社体制下，政府似乎无所不在，对人们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都进行了干预。但随着公社的取消，新的县级和乡级政府似乎既没有权力又没有意愿去提供哪怕是最基本、最必要的某些政府职能。看来政府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从过多地运用政府权力变为过少地运用政府权力。为把政治管理与经济管理分开，中国进行了一系列配套的、合理的改革。取消公社就是其中的一项

① [美] 布赖恩·贝利：《比较城市化》，顾朝林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36 页。

② 顾炎武：《顾亭林日知录》，载陈宏谋辑：《五种遗规》，凤凰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72 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 页。

举措，但后果却是在农村地区留下了政府的真空。因此，许多只有靠政府和那些有权威来征税的单位才能有效行使的职能，不是没有被行使，就是被严重地忽略了。”^① D. 盖尔·约翰逊的上述观点发表于 20 世纪 80 年代，抛开其观点不谈，这段话却预见了当今中国乡村的现实：随着政府职能的隐退和缺失，使诸如教育、医疗、水利等公共设施的发展受限，随着短时间内激发的乡村劳动积极性逐渐被日益严重的高成本、低效益现状所打击，乡村的人们尤其是青壮年男子便日益丧失了农业生产的兴趣，于是乡村的衰败和凋零便成为不可避免的厄运。中国乡村包括陇东南在内确实存在诸多不便，如医疗和教育、公共交通、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和服务明显滞后等，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乡村人们自身的生存及后代发展。D. 盖尔·约翰逊这样描述道：“政府放弃公社的政治和管理职能的同时，几乎没有建立起相应的机构来代行这些职能，以致在医疗保健、教育以及其他许多应由当地政府承担的职能，例如灌溉水渠和设施等，都没有得到很好的维护。”^② 更为严峻的是，由于材料和人工成本增加、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农村普遍出现了耕地大面积撂荒，农药、化肥无处不在，转基因粮食和不安全食品令人防不胜防的现象，特别是青壮年伦理道德和社会责任明显下降，老人无人赡养以及自杀率大幅攀升，社会秩序和自然生态急剧恶化，在精神空虚、生活无望的情况下有人接受了基督教洗礼，有人甚至选择自杀，客观上遗弃了数千年绵延不断的传统文化熏陶。所有这些几乎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中国乡村的凋零和衰败。

其实即使长期致力于城市研究的西方学者也并不迷信城市化，且常常有更冷静而理性的思考。如彼得·霍尔指出：“城市是典型的混乱之地，较小镇或村庄而言极难管理。建立城市秩序——清理街道、收集垃圾、惩治犯罪——消耗了市民大部分的精力。这项苦差事是这些人为获得在城市

① [美] D. 盖尔·约翰逊：《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林毅夫、赵耀辉编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14—15 页。

② [美] D. 盖尔·约翰逊：《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林毅夫、赵耀辉编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3 页。

里生活和工作的益处而付出的代价；正如经济学家指出的那样，这是负外部性。大量的城市创造力，那些最有独创性和最有想象力的市民的创造才能，经常被浪费在解决这种最基本的问题上。”^① 按照刘易斯·芒福德关于城市发展循环周期律的悲观阐述，必然经过原始都市（村庄）、城邦、大都市、超大都市、暴虐都市、废墟都市等阶段^②，从村庄到特大城市再到大墓地，所以盲目城市化必然给世界带来灾难性后果。对有几千年乡村文明发展史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乡村农耕文明发展起来的中国来说更是如此。乡村衰败和破落，可能直接导致中国乡村生活的不稳定，乡村的不稳定势必会影响到城市的不稳定。虽然城市与乡村是相互依赖的，但一个缺失了乡村支持的城市可能比失去了城市支持的乡村更可怕。缺失了乡村支持的城市可能无法生存，甚至可能威胁到人们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但失去了城市支持的乡村，充其量只是影响到其生存的质量，并不一定会威胁到人们最基本生理需要的满足。盲目城市化尤其以乡村的衰败和破落为代价的城市化是极为不明智的。

理想的未来社会绝对不是乡村的极度衰败与城市的极端繁荣，而是乡村与城市的均衡协调发展，使得人们生活于其间的环境既有着现代城市所具有工资待遇好、就业机会多、生活质量高的优势，又很大程度上避免了现代城市的交通拥挤、环境污染、生活紧张刻板；既拥有了乡村的清新空气、美丽景色和恬淡从容的生活方式，又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乡村的交通落后、教育医疗条件差、劳动效率极其低下等缺陷。如埃比尼泽·霍华德指出：“城市磁铁与乡村磁铁都不能全面反映大自然的用心和意图。人类社会和自然美景本应兼而有之。正如男人和女人互通才智一样，城市和乡村亦应如此。城市是人类社会的标志——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人与人之间广泛交往、互助合作的标志，是彼此同情的标志，是科学、艺术、文化、

① [英] 彼得·霍尔：《文明中的城市》第二册，王志章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863 页。

② [美] 刘易斯·芒福德：《城市文化》，宋俊岭、李翔宁、周鸣浩译，郑时龄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23—331 页。

宗教的标志。乡村是上帝爱世人的标志。我们以及我们的一切都来自乡村。我们的肉体赖之以形成，并以之为归宿。我们靠它吃穿，靠它遮风御寒，我们置身于它的怀抱。它的美是艺术、音乐、诗歌的启示。它的力推动着所有的工业机轮。它是健康、财富、知识的源泉。但是，它那丰富的欢乐与才智还没有展现给人类。这种该诅咒的社会和自然的畸形分隔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城市与乡村必须成婚，这种愉快的结合将迸发出新的希望、新的生活、新的文明。”^① 提倡乡村美学的根本目的不在于片面张扬乡村美学，鼓吹所谓“月是故乡明”，以及“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土窝”的乡愁乃至乡土情结，并将其作为压倒城市美学的精神加以宣扬，而在于拯救尚未全面彰显出丰富乡情、温馨和魅力便迅速走向衰败乃至消亡的乡村这一人类最可靠的精神家园，以及文学艺术灵感的源泉，工业生产发展所必需的原材料来源，健康、财富、知识等一切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源泉，尤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生理、安全需要获得最大满足的源泉，最大限度地促进乡村美学与城市美学乃至乡村与城市的全面协调发展。

也许乡村美学的价值和意义，就是在人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乡村行将衰败和没落的时候，为急功近利乃至乐不思蜀的人们注射一针强心剂，使他们能恢复应有的理性和良知、法律和道德意识，借助基于人类动物性最原始本能的衣食住行，基于人类文明发展的最本质课题的生老病死，以及源于自然又回归自然之最终归宿的春夏秋冬，来全面认识和重新把握乡村美学的基本特征和智慧。所谓哲学其实就是乡愁，如卢卡奇借用诺瓦利斯的话说：“‘哲学其实就是思乡’，就是‘渴求处处都像在家里舒坦一样’”^②。进一步说，哲学至少最高境界的哲学其实并不解释自然，也不解释自己，因为对自然和自己的任何解释都可能建立在将自我与世界、人与自然、城市与乡村二元割裂的基础之上，都可能因为这种二元对立思维模式的局限而导致难以避免的偏失和片面。由此，卢卡奇进而指出：“极幸

① [英] 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金经元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9 页。

② [匈] 卢卡奇：《小说理论》，燕宏远、李怀涛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20 页。

福的诸时代是没有哲学的，或者也可以说，这种时代人人都是哲学家，都拥有每一种哲学的乌托邦目标。”^① 这种看似较为普遍的回归本原、回归自然、回归家乡的现象也可能存在深刻的社会历史文化心理等因素。威廉斯用这一段文字总结了华兹华斯的发现：“当我们在一个满是能够影响我们的陌生人的世界中变得不安，当能够改变我们生命的力量以明显外在的、无法辨认的形式在我们周围流转时，我们为求安全退回到一种深深的主观性当中，或者我们会在自己周围寻找一些社会图景、社会符号和社会讯息，对于这些东西，我们试图以个体的身份与之发生联系，但最终目的却是为了发现某种形式的共同体。”^② 人们在相对陌生且有些不大适应，也不尽善尽美的城市环境中，往往出于身体或心理等方面的安全需要，会试图寻找一种在他们看来更简单、更熟悉、更安全、更便于适应的环境。这时候他们特别是那些童年时有过乡村生活经历的人便不约而同地将希望寄托于乡村，这个乡村其实也仅仅是他们童年记忆中的乡村，而非数年来已屡遭变迁的现时乡村。甚至这个现时乡村可能已经变得比他们身处其中、有些陌生的城市更令人不适应，更不适合人居，但他们在情感上却可能宁愿闭目塞听，也不愿意也没有勇气直面真实乡村。而且越是有着乡愁的人，理所当然地也多是常年漂泊在城市，无法真正融入城市，或即使已融入城市，但无法体会和享受到他们在乡村为数不多却相互熟悉的人际关系中所享有的充分自尊、自信、自强的人。

关于乡村的想象重构，多基于中老年人的童年记忆特别是乡村情结，很大程度上有着虚构乃至梦幻的成分。虽然其乡村生活本来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他们宁愿忽略不计或视而不见，甚至愿意将痛苦的经历作为甜蜜往事来加以追忆，使得许多原本并不愉快的东西也都有了耐人寻味的幸福成分，而且这种幸福成分往往随着追忆者年龄的增大和追忆次数的增加而无限放大。许多离开乡村、多年生活于城市的中老年人特别是老

① [匈] 卢卡奇：《小说理论》，燕宏远、李怀涛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20 页。

② [英] 雷蒙·威廉斯：《乡村与城市》，韩子满、刘戈、徐珊珊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400 页。